

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晶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溥霖等三人

公開收購

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碼 2740)

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摘要

公開收購人	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晶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朱溥霖等三人(以下稱「公開收購人」)
被收購公司名稱	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740)(以下稱「被收購公司」)
收購有價證券種類	<p>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的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不含）者不予受理。</p>
收購有價證券數量	<p>總計 6,593,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民國（下同）109 年 11 月 27 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13,185,484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50.0%之股權(6,593,000/13,185,484 股\div50.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3,266,000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24.77%）（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計算方式詳閱本件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4 頁），另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依計算方式計算之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p>

收購對價	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臺幣 23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收購期間	自（臺灣時間）111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 時 00 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 111 年 2 月 24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本件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6 頁。
收購目的	<p>公開收購人分別為銷售廚具、保健食品等餐飲周邊產業業者，被收購公司則係經營「Mr. Onion」、「點 8 號」、「喜滋客」等品牌之餐飲業者。</p> <p>公開收購人依法進行本次公開收購，主要係擬藉由整合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周邊相關資源，以強化被收購公司之營運績效；於本件公開收購完成後，被收購公司仍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惟公開收購人將整合其銷售通路與行銷經驗等資源，在被收購公司現有業務之營運基礎上，拓展餐飲服務市場與擴大品牌知名度，期能藉此提升整體營運效能及市場競爭力，為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創造更大價值。</p>
收購條件	<p>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計算方式詳閱本件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4 頁），另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依計算方式計算之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p>
受委任機構名稱及地址	<p>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p>
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方式及查詢相關資訊之網址	<p>由各證券商提供應賣人，本件公開收購說明書若有不足請各證券商連絡受委任機構或自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查詢說明書相關資訊；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下載。</p>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預定收購數量或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其處理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預定收購數量之處理方式： 本次公開收購如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停止進行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凱基證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之處理方式：**

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數量總計 6,593,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民國（下同）109 年 11 月 27 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13,185,484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50.0% 之股權（6,593,000/13,185,484 股=50.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3,266,000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24.77%）（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另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依計算方式計算之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

前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計算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為壹仟股（含）以上者，以壹仟股計入優先收購數量。

(2) 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計算方式為優先收購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後，按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無法全數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3) 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全數無法出售或僅部分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份，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公開收購人已將本次公開收購現金對價全數匯入公開收購委任機構專款專用帳戶，且委請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請參見本件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四。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後，公開收購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集保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依計算方式計算之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不含）者不予受理。

本件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公開收購人與其他曾在本件公開收購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應賣人應詳閱本件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注意本次公開收購條件。

(請詳閱本件公開收購說明書第貳項)

應賣人應詳閱本件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注意應賣之風險事項。

(請詳閱本件公開收購說明書第肆項)